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青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报告审核人：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821779574

邮 编：223200

地 址：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企业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废.....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9
4.2.3 在线监测装置.....	20
4.2.4 其他设施.....	20
4.2.5 厂区绿化、美化.....	20
4.2.6 环境管理.....	2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环评结论.....	24
5.1.2 要求和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排放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8
7.4 固废.....	28

7.5 监测点位图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2.1 废水	33
9.2.2.2 废气	33
9.2.2.3 噪声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结论	37
10.2 建议	38

1 项目概况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建设塑料膜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77 号），项目代码：2020-320803-23-03-500083；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获得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22 号。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规划，1500t/a 流延 PE 膜（0.06 mm）不再建设，印刷 PE 膜工艺中吹膜、淋膜工段不再建设，现只建设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印刷、复卷、分切工段。

根据现场核查，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已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第一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项目。

2020 年 9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	
2	建设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4000m ²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320803-23-03-500083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0]22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803MA20Q2HA80001X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1号);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22 号, 淮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26'44"，北纬 33°28'1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根据企业周边现状以及现场实地调研，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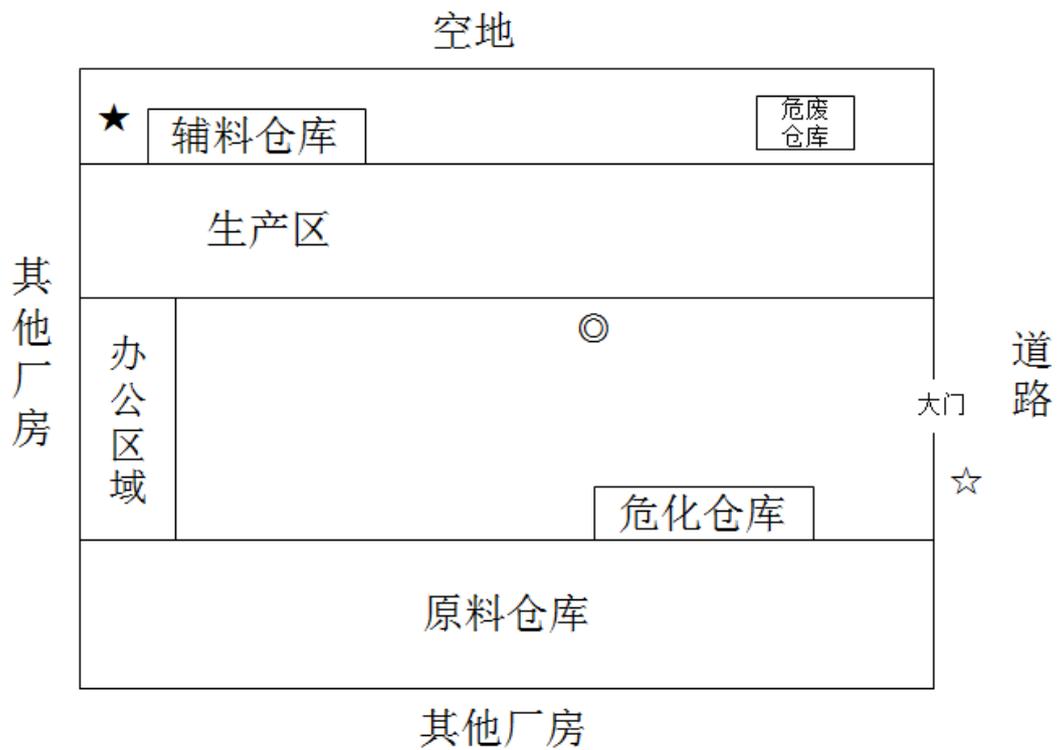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12 天，年工作时间 2496h。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1000m ²	流延 PE 膜 (0.06mm)	1500t/a	0	312×1×8=2496h
		印刷 PE 膜 (0.06mm)	1000t/a	1000t/a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吹膜机	1	0
2	印刷机	4	4
3	淋膜复合机	1	0
4	复卷机	2	1
5	分切机	1	0
6	流延机	3	0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存放原料和成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生产塑料膜
公用工程	给水	468.05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74m ³ /a 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有组织 (吹膜、印刷、淋膜、流延)	1套UV光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吹膜、淋膜、流延不再建设,印刷废气经1套UV光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8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 (t/a)
1	PE 颗粒	2514	0
2	水性油墨	15	15
3	PE 膜	0	1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印刷板擦拭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印刷板擦拭用水自然挥发不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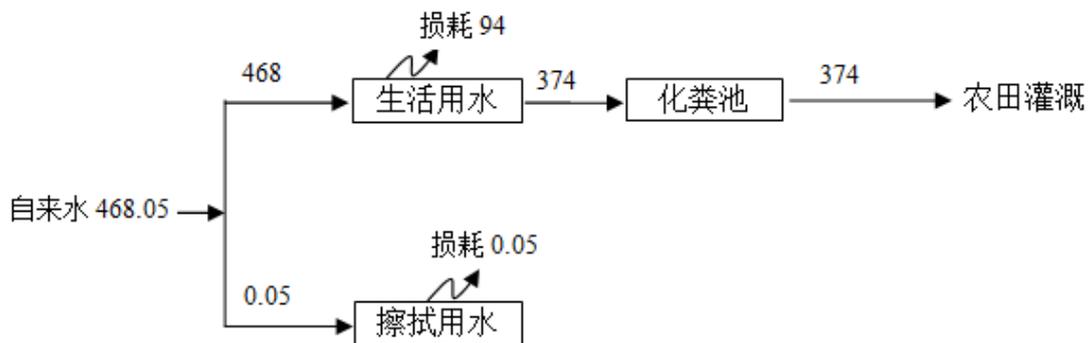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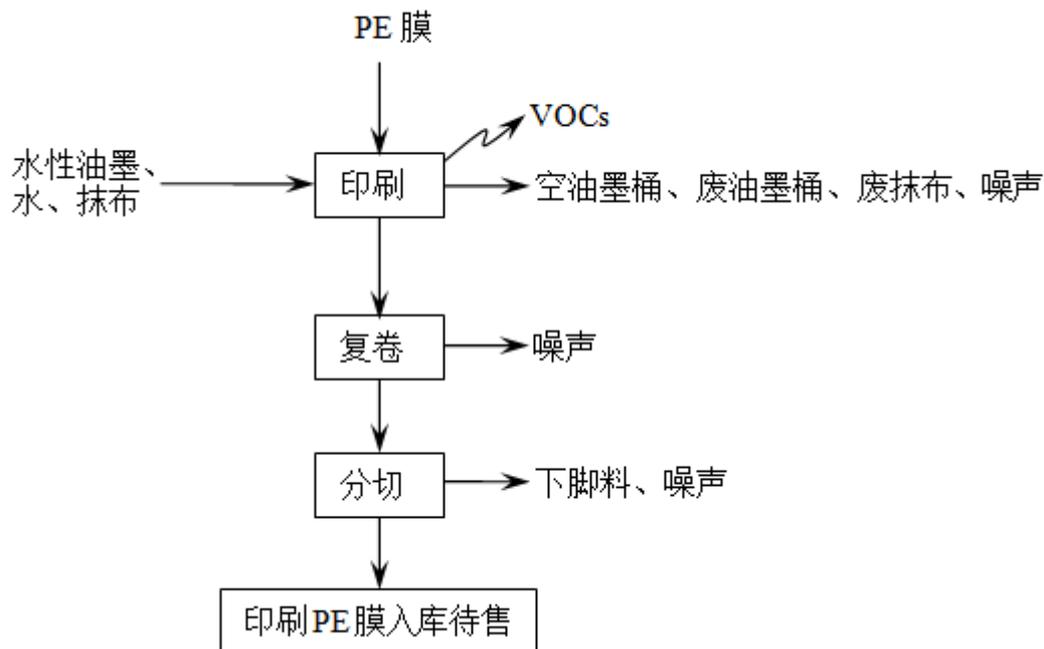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使用印刷机在薄膜上印刷企业名称地点等信息，厂内不进行制版和洗版，更换油墨时，使用抹布沾少量水擦拭印刷板即可。印刷过程中产生 VOCs、空油墨桶、废油墨桶、废抹布，该过程还产生噪声。

复卷、分切、入库待售：薄膜经复卷机刀架切边后卷取成筒，并根据客户要求分切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下脚料和噪音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办[2015]52号文件中水电等九个行业，重大变动判定对比“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流延膜 PE 膜未建设，产能减少	减小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流延膜 PE 膜未建设，印刷 PE 膜吹膜、淋膜工段未建设相应生产装置未建设	减小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PE 颗粒变为 PE 膜，PE 膜由 PE 颗粒吹膜产生，此工段未建设，污染排放量减少	减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

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气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工序 VOCs 废气（乙醇因没有单独的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以 VOCs 计）。项目流延、吹膜及淋膜工序所用原料为 PE 颗粒，聚乙烯分解温度约 300℃，项目热熔温度为 150~180℃，不会导致聚乙烯分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但其受热熔融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产生。参照美国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VOCs 排放系数以 0.5kg/t-原料计，项目原料 PE 颗粒用量约 2514t/a，则流延、吹膜及淋膜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 1.26t/a。

项目印刷为常温印刷，自然干燥，印刷过程中由于印刷机发热（温度在 40℃左右）会使水性油墨中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中，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VOCs 比例按 15%-水性油墨计，水性油墨用量约 15t/a，则印刷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 2.25t/a。

在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装置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项目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工序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去除效率 90%。

现流延、吹膜及淋膜工段不再建设，无 VOCs 产生；印刷工段水性油墨使用量与原环评一致，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VOCs 比例按 15%-水性油墨计，水性油墨用量约 15t/a，则印刷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

2.25t/a。经收集后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去除效率以 90%计，则 VOCs 排放量为 0.21375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25 t/a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申请总量。

(3) 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总量		
		环评批复 (t/a)	本阶段项目 (t/a)	后期项目 (t/a)
废气	VOC _s	0.508	0.326	0.182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印刷板擦拭用水自然挥发不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产生废气 VOCs，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废气走向见图 4.1-1。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段	VOCs	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工序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	流延、吹膜、淋膜工序不再建设；印刷工序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并执行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VOCs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并执行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污染物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图见图 4.1-1。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装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复卷机、分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运行产生	生产车间及公用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空油墨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 (t/a)	预计实际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2.34 t/a	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	12.57 t/a	5	外售相关单位	外售相关单位	
3	空油墨桶	危险固废	HW49	750 个/a	750 个/a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墨桶		HW49	1 个 (不定期)	1 个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抹布		HW49	0.1 t/a	0.1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环卫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环节, 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不按危险固废管理)
6	废 UV 灯管		HW29	0.1 t/a	0.1 t/a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 UV 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 由设备厂商直接换走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 (t/a)	预计实际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7	废活性炭		HW49	8.34 t/a	6.4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 固废贮存情况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设有一处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下脚料，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图 4.1-3 一般固废仓库

2、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 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4) 企业新建 8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还未转移）。

(10) 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图 4.1-4 危废仓库现场标识牌



图 4.1-5 危废暂存场所摄像头



图 4.1-6 危险固废信息公开



图 4.1-7 危险管理制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工艺废气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图 4.2-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现场图片

4.2.3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5 厂区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做了相应的绿化工程。

4.2.6 环境管理

企业组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控制工艺的操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对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

(4)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降低人为因素引发环境问题的概率。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4%，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4.3-1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旱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1	雨污分流	
废气	印刷工段	VOCs	有组织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 TVOC 排放限值和表 B.1 中 VOC 特别排放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印刷机、复卷机、分切机生产设备	L _{Aeq}	减震垫、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空油墨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零排放	

		废油墨桶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 由设备厂商直接换走		
		废 UV 灯管				
		废抹布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下脚料		外售相关单位	外售			
排口设置	废水、雨水、 排气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 1 个工艺废气排污口，整个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污口和一个雨水排污口	该费用包含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卫生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外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	2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 注重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各环保设备能有效运行；
2. 企业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自行组织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22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2	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工序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流延、吹膜、淋膜工序不再建设；印刷工序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

	(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空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时换走;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环节，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固废管理，由环卫清运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COD	SS	TP	NH ₃ -N
标准值	≤200	≤100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 TVOC 排放限值和表 B.1 中 VOC 特别排放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VOCs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大气污染物：VOCs≤0.326 吨。
- 2、固废：“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4 次/天，采 2 天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	UV 光氧+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厂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挥发性有机物中不包含本项目相关特征因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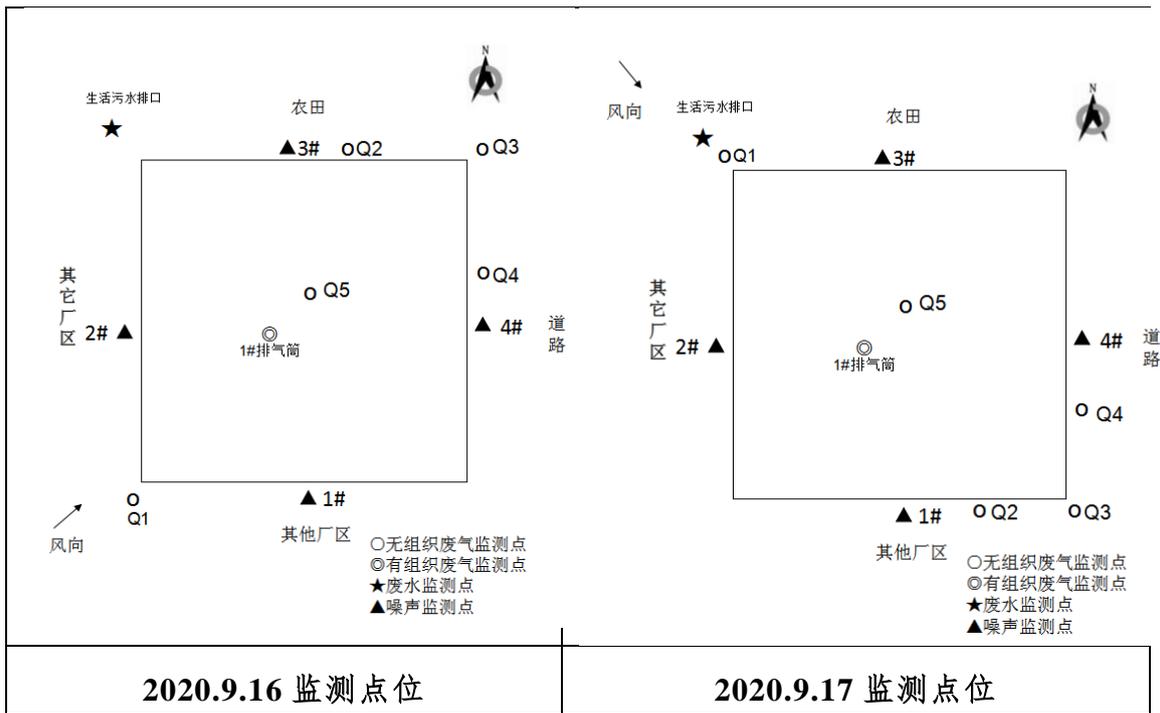


图 7.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校准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校准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校准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9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01-2	已检定
11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126-1~4	已检定
1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4	已检定
15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090	已检定
1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0.9.16	印刷 PE 膜 (0.06mm)	3.21	3	93.5	2496h
2020.9.17	印刷 PE 膜 (0.06mm)	3.21	2.8	87.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的有机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76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空油墨桶、废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时换走；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环节，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固废管理，由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0年7月16日	第1次	7.18	49	134	10.8	1.10
		第2次	7.22	57	148	11.3	1.21
		第3次	7.25	52	163	9.74	1.32
		第4次	7.29	36	164	8.87	1.30
	日均值		7.18~7.29	48	152	10.2	1.23
	2020年7月17日	第1次	7.21	39	146	10.9	1.13
		第2次	7.25	53	156	9.16	1.20
		第3次	7.28	58	140	9.65	1.31
		第4次	7.31	44	130	8.84	1.25
	日均值		7.21~7.31	48	143	9.64	1.22
评价标准			6-9	100	20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2-2、表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1	2	3	4	
2020.09.1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8.0	46.0	47.0	50.4	/	/	/	/	/
			排放速率	0.605	0.584	0.602	0.645	/	/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1.17×10 ⁴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9	3.52	3.50	6.50	50	/	/	/	
			排放速率	0.066	0.040	0.039	0.076	1.5	89.1	93.2	93.5	88.2
2020.09.1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1.25×10 ⁴	1.29×10 ⁴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7	47.1	51.0	51.0	/	/	/	/	/
			排放速率	0.612	0.622	0.638	0.658	/	/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18×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5	5.10	5.35	6.32	50	/	/	/	/
			排放速率	0.040	0.060	0.065	0.076	1.5	93.5	90.4	89.8	88.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9.16	Q1	0.32	0.34	0.26	0.56	0.37	4.0	达标
		Q2	1.16	1.10	0.99	1.33	1.15		
		Q3	0.73	0.48	0.33	1.49	0.76		
		Q4	0.68	0.72	0.73	0.93	0.77		
		Q5	2.24	2.42	2.33	2.56	2.39		
	2020.09.17	Q1	0.78	0.64	0.64	0.62	0.67	4.0	达标
		Q2	1.13	1.20	1.12	1.34	1.20		
		Q3	1.17	1.22	1.12	1.24	1.19		
		Q4	0.83	1.00	0.93	0.94	0.93		
		Q5	2.24	2.28	2.26	2.41	2.30		

注：Q1 点位为上风向，Q5 为厂内监控点，监控点为厂房门外 1m 处。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09.16	第一次	23.7	68.1	100.7	1.9	西南	阴
		第二次	25.1	61.3	100.7	1.8	西南	阴
		第三次	25.8	59.7	100.7	1.6	西南	阴
		第四次	27.0	57.6	100.7	1.6	西南	阴
	2020.09.17	第一次	18.3	73.2	100.3	2.1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21.4	65.8	100.3	1.8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21.9	61.5	100.3	1.7	西北	多云
		第四次	22.5	59.8	100.3	1.7	西北	多云

9.2.2.3 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2020.09.16	南厂界	1#	47.4
	西厂界	2#	60.4
	北厂界	3#	55.4
	东厂界	4#	55.7
2020.09.17	北厂界	1#	47.2
	北厂界	2#	60.2
	南厂界	3#	55.9

	南厂界	4#	55.9
	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26	0.144	环评及批复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不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 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 TVOC 排放限值和表 B.1 中 VOC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经监测，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空油墨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时换走；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豁免环节，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固废管理，由环卫清运。所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中 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塑料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流延 PE 膜（0.06mm）1500t/a、印刷 PE 膜（0.06mm）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印刷 PE 膜（0.06mm）1000t/a		环评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20Q2HA8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 以上，可全部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		
运营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20Q2HA80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4.88	/	/	/	0.144	0.326	/	0.144	/	/	/	
	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	/	/	/	/	7	/	0	0	/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0〕22号

关于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租赁工业园区闲置厂房，年产2500吨塑料膜（其中1500吨流延PE膜，1000吨印刷PE膜）。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流延、吹膜、印刷及淋膜工序VOCs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VOCs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空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508 吨。
2. 固废: “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附件三：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日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年)	包装形式
1	空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34	袋装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1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证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3MA20Q2HA8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20Q2HA8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工况说明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500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1000t/a印刷PE膜(0.06mm))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对我公司第一阶段1000t/a印刷PE膜(0.06mm)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9.16	印刷PE膜(0.06mm)	3.21	3	93.5	2496h
2020.9.17	印刷PE膜(0.06mm)	3.21	2.8	87.2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附件六：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32号作废)</p> <p>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77号</p>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塑料膜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803-23-03-50008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区 淮安市淮安区 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单位为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投资人朱青山。企业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现拟新建年产2500吨(厚度为0.06mm)塑料膜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等，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300平方米，租赁泾口工业区闲置厂房1栋，购置自动印刷机4台、流延机3台、淋膜复合机1台、复卷机2台、分切机1台、吹膜机1台，印刷膜工艺流程为原料(聚乙烯颗粒)-吹膜-印刷-淋膜-复卷-分切-包装-成品；流延膜工艺流程为原料(聚乙烯颗粒)-流延-包装-成品。年耗电约40万度，年消耗水约8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27	

附件七：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中 1500t/a 流延 PE 膜 (0.06mm) 不再建设, 印刷 PE 膜工艺中吹膜、淋膜工段不再建设, 只建设 1000t/a 印刷 PE 膜 (0.06mm) 印刷、复卷、分切工段。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翔宇检测(环)字第(0916)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淮安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综合楼 三楼
受检单位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 业路北
联系人	许志威	联系电话	1582177957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潘士委、周勇、张凯、朱振雨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8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5℃~24.5℃		湿度: 50.5%~56.0%
结论			
编制(宋文文):	宋文文		
一审(陈丽):	陈丽		
二审(宋桂花):	宋桂花		
签发(刘刚):	刘刚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0.9.16)	9:53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7.18	49	134	10.8	1.10
	11:45		7.22	57	148	11.3	1.21
	12:56		7.25	52	163	9.74	1.32
	14:07		7.29	36	164	8.87	1.30
平均值			7.18~7.29	48	152	10.2	1.23
生活污水排口 (2020.9.17)	9:56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7.21	39	146	10.9	1.13
	12:11		7.25	53	156	9.16	1.20
	13:22		7.28	58	140	9.65	1.31
	14:35		7.31	44	130	8.84	1.25
平均值			7.21~7.31	48	143	9.64	1.22
备注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0.9.1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32.5	32.5	32.5	32.5
4	含湿量	%	2.6	2.6	2.6	2.6
5	动压	Pa	172	174	178	178
6	静压	kPa	-0.12	-0.12	-0.12	-0.12
7	流速	m/s	14.3	14.4	14.6	14.5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0.9.1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4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33	33	33	33
4	含湿量	%	2.4	2.4	2.4	2.4
5	动压	Pa	49	43	43	46
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7.6	7.2	7.2	7.4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1.17×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以下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0.9.17)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温度	℃	29.5	29.1	29.4	29.3
4	含湿量	%	2.6	2.6	2.6	2.6
5	动压	Pa	188	191	171	180
6	静压	kPa	-0.41	-0.41	-0.40	-0.42
7	流速	m/s	14.9	15.0	14.2	14.6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1.25×10 ⁴	1.29×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020.9.17)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4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29	29	29	29
4	含湿量	%	2.5	2.5	2.5	2.5
5	动压	Pa	51	47	50	49
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7.8	7.5	7.7	7.7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10 ⁴	1.18×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以下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0.9.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46.0	47.0	50.4
		排放速率	kg/h	0.605	0.584	0.602	0.645
1#排气筒出口 (2020.9.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3.52	3.50	6.50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40	0.039	0.076
1#排气筒进口 (2020.9.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7.1	51.0	51.0
		排放速率	kg/h	0.612	0.622	0.638	0.658
1#排气筒出口 (2020.9.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5.10	5.35	6.32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60	0.065	0.076
以下空白							
备注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9.16)	Q1	/	/	0.32	0.34	0.26	0.56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16	1.10	0.99	1.33
	Q3			0.73	0.48	0.33	1.49
	Q4			0.68	0.72	0.73	0.93
	Q5	厂房门外 1 米	2.24	2.42	2.33	2.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9.17)	Q1	/	/	0.78	0.64	0.64	0.62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13	1.20	1.12	1.34
	Q3			1.17	1.22	1.12	1.24
	Q4			0.83	1.00	0.93	0.94
	Q5	厂房门外 1 米	2.24	2.28	2.26	2.41	
以下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9.16	第一次	23.7	68.1	100.7	1.9	西南	阴
		第二次	25.1	61.3	100.7	1.8	西南	阴
		第三次	25.8	59.7	100.7	1.6	西南	阴
		第四次	27.0	57.6	100.7	1.6	西南	阴
	2020.9.17	第一次	18.3	73.2	100.3	2.1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21.4	65.8	100.3	1.8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21.9	61.5	100.3	1.7	西北	多云
		第四次	22.5	59.8	100.3	1.7	西北	多云
以下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年9月16日10时53分至11时13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 25.0℃ 大气压: 100.7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47.4	
2#	—	—	西厂界	60.4	
3#	—	—	北厂界	55.4	
4#	—	—	东厂界	55.7	
以下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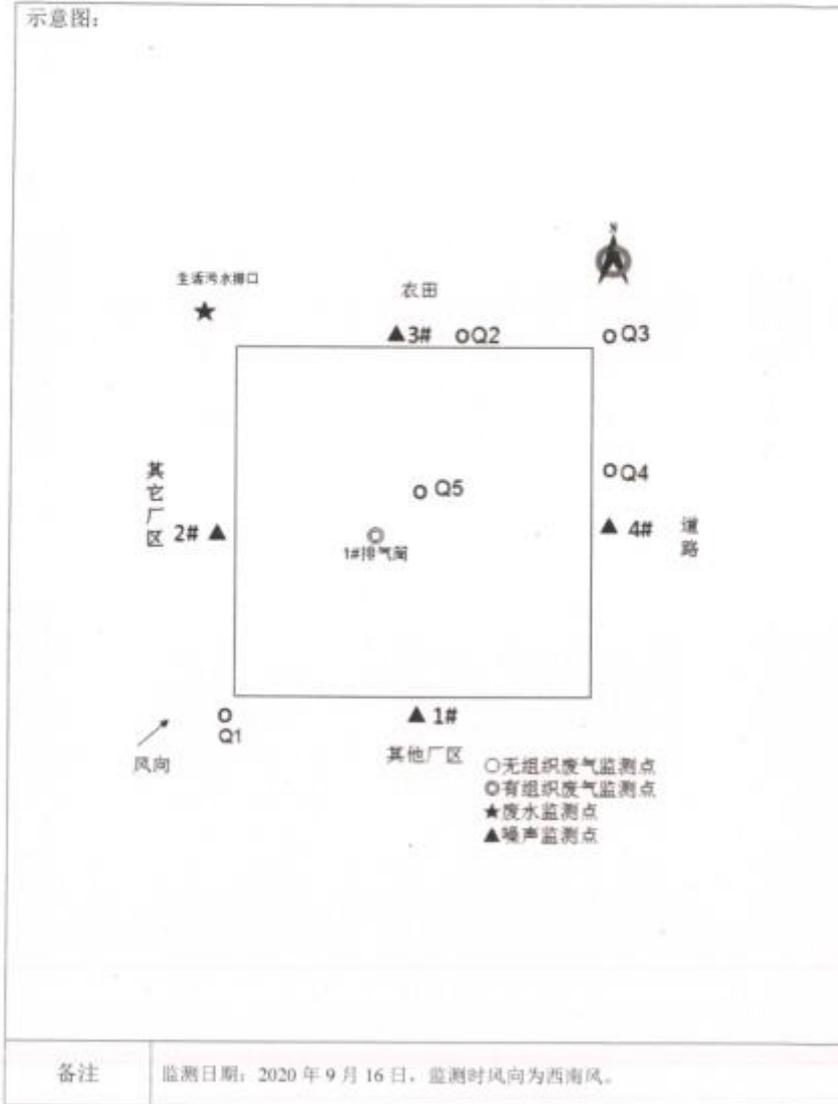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20 分至 11 时 43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 21.3℃ 大气压: 100.3kPa 天气: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47.2	
2#	—	—	西厂界	60.2	
3#	—	—	北厂界	55.9	
4#	—	—	东厂界	55.9	
以下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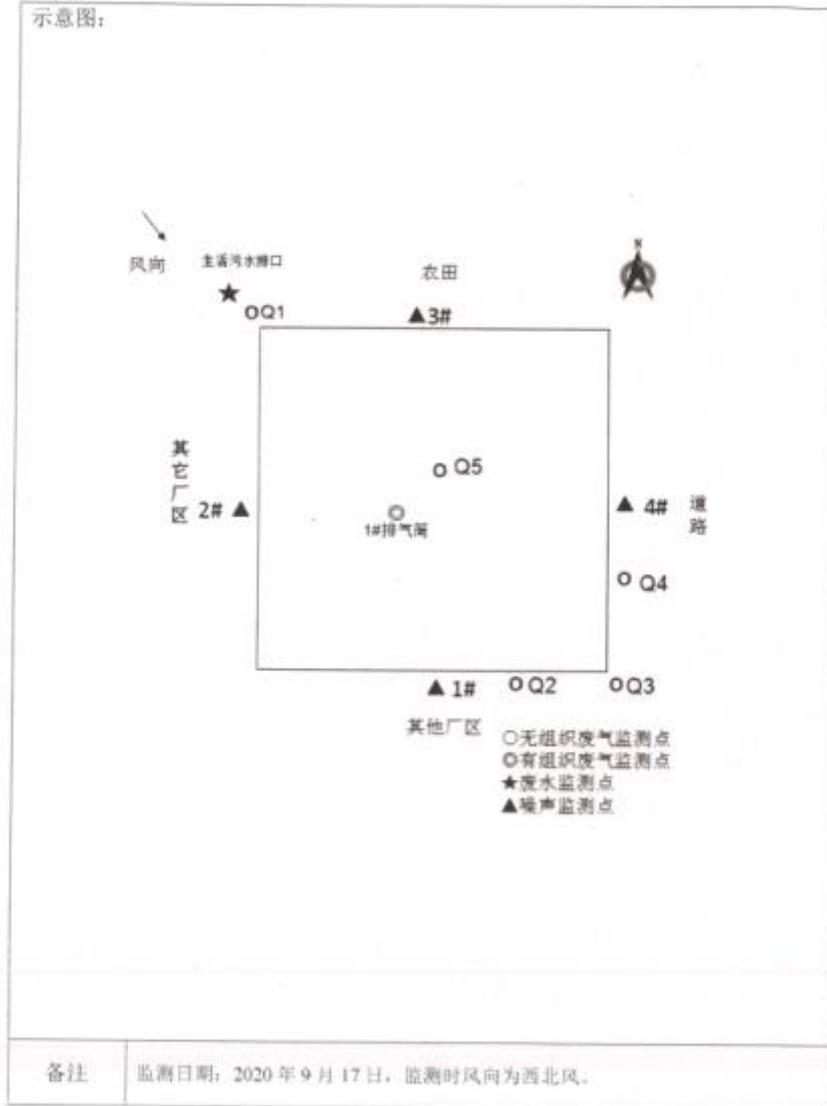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126-1~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0	低浓度自动(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